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

主旨: 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;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防 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 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,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,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,宣導有關法令規定,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

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